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临 2019-007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 3 月 14 日，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崂山区深圳路 18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以邮件通知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顿”或“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政策导向，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或回购股份所需资金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按回购价格上限 16.59 元 / 股（含）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数量约为 1,808,318 股 -3,013,86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1.5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1,808,318 - 3,013,863	0.90% - 1.51%	3,000 - 5,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如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6、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6.59 元 / 股（含），价格区间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及上述各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普顿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指定人员，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账户；

5、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 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临 2019-008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回购股份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59 元 / 股；
- ●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
-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6 个月内均无减持计划，持有 5%以上股东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来 6 个月存在减持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12 日披露的《康普顿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2）。

相关风险提示

- ● 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 ●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 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可能存在有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 ●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顿”或“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一）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政策导向，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或回购股份所需资金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按回购价格上限 16.59 元 / 股（含）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数量约为 1,808,318 股 -3,013,86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 -1.5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1,808,318 - 3,013,863	0.90% - 1.51%	3,000 - 5,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如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6.59 元 / 股（含），价格区间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七）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5,000 万元、价格区间上限 16.59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013,863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600,000	57.3%	117,613,863	58.81%
无限售条件股份	85,400,000	42.7%	82,386,137	41.19%
总股本	200000000	100%	200000000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01,404.0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86,899.80 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58,622.80 万元。如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4.9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75%，约占流动资产的 8.5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本次股价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议案有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函，具体回复如下：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自公司问询函回复之日起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具体情况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另行公告。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朱振华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政策导向，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账户；

5、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可能存在有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应对上述风险的措施：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并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择机进行实施。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临 2019-009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其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现拟对《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 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股份回购作出决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 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临 2019-010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 年 4 月 2 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 年 4 月 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深圳路 18 号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4 月 2 日

至 2019 年 4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7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公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披露。上述公告及披露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98	康普顿	2019/3/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若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以下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 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8 号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309 室

3. 联系人：战赛

4. 联系电话：0532-58818668 联系传真：0532-58818668

5. 登记时间：2019 年 4 月 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3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1.07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6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网络竞价中标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集团”或“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对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络竞价中标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31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情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液压”或“转让方”）为公司参股 34%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赵礼敏、董事徐利达在华昌液压任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市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与华昌液压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及决策履行情况；（2）除公司部分董事在转让方任职以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者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情形；（3）除正常招投标程序外，公司是否与转让方达成交易意向或者存在相关交易安排；（4）本次交易公开招标的实际竞标情况，包括参加竞标的公司家数、名称等。

公司回复：

（1）上市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与华昌液压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及决策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和 2018 年 2 月 6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预计华昌液压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交易购买商品预计交易金额 210,000,000.00 元，占同类业务比例 3.42%；销售商品（含水电费、叉车及零星材料等）预计交易金额 7,000,000.00 元，占同类业务比例 0.07%。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调整后预计华昌液压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交易购买商品交易金额 270,000,000.00 元；销售商品（含水电费、叉车及零星材料等）交易金额 7,000,000.00 元。

上述内容详情见公司公告（编号：2018-010、2018-080）。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与华昌液压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中购买商品交易金额 262,532,105.56 元，销售商品（含水电费、叉车及零星材料等）交易金额 7,035,255.75 元。（上述实际发生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与关联方华昌液压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需要，交易合理、价格公允、决策程序规范。

（2）除公司部分董事在转让方任职以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者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情形；

经公司核实华昌液压股权结构及其董监高任职情况，如下：

1) 华昌液压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是否公司关联方
1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9%	否
2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	本公司
3	程三红	7%	否
4	陈应坚	7%	否
5	邵国建	5%	否
6	其他 22 名自然人股东	8%	否
/	合 计	100%	/

2) 华昌液压董监高情况

序号	姓 名	职 务	是否公司关联方
1	程三红	董事长	否
2	陈应坚	董事兼总经理	否
3	邵国建	董事	否
4	赵礼敏	董事	杭叉集团董事长
5	盛云庆	董事	否
6	徐利达	监事	杭叉集团董事
7	普 勇	监事	否
8	黄列群	（原董事）	否
9	马彬荣	副总经理	否
10	朱征东	副总经理	否

注：黄列群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工商备案退出董事会。

华昌液压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华昌液压股权比例为 34%，其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属于地方国有企业。同时，公司董事长赵礼敏先生兼任华昌液压董事、董事徐利达先生兼任华昌液压监事，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情形。

（3）除正常招投标程序外，公司是否与转让方达成交易意向或者存在相关交易安排；

2018 年 5 月 18 日，华昌液压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华昌液压发展规划、新征土地 100 亩用于扩大产能、并为筹措建设资金处置现有土地厂房等事项；经报国有资产管理主管部门审核通过，2019 年 1 月 25 日，华昌液压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转让其现有土地、厂房及部分设施设备的事项，决议内容包括确认资产评估价值、转让最低价格、交易特别条款等，即成交后华昌液压保留该资产两年免费使用权，公司作为华昌液压股东，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2019 年 1 月 31 日，华昌液压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浙交所”）进行资产招拍挂流程。

华昌液压履行招拍挂流程后，公司考虑到本次资产购置将方便公司对其土地、厂房和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统一化管理与建设运营，为公司未来产能扩充储备资源，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股东长期利益。因此，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竞价受让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参与竞标；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收到浙交所《产权交易签约通知函》，并于当日签署了《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交易合同》（以下简称“《交易合同》”）。

公司除上述程序外，不存在与转让方达成交易意向，不存在相关交易安排。

（4）本次交易公开招标的实际竞标情况，包括参加竞标的公司家数、名称等。

经向浙交所征询有关本次华昌液压资产公开转让情况，浙交所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接到华昌液压申请挂牌交易资产事项，并于当天对外发布了相关公告信息（详见浙交所网址：

http://portal.zjpse.com/portal/page?to=proUtrm&proId=48e9c7ec59034c259186ae2f34477a89）。

截至 2019 年 3 月 4 日挂牌期满，浙交所共征集到一家合格竞买人，即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华昌液压在公开竞价中设置“未来两年免租金”条件，是基于其自身经营考虑，在其新的生产场地建设投入使用之前，以确保其正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请公司补充披露：（1）华昌液压相关资产在使用状态未发生变化，资产不完全满足转让条件情况下进行转让，其实质是否为融资安排；（2）华昌液压继续租用情况，包括租用面积、租用用途、对应资产占比等情况；（3）公司全款支付之后，取得资产相关权属证明、技术材料是否有相应的保障措施；（4）免租期过后，是否存在相关资产无法实际交割使用的风险，是否有保障按期交付的相应安排。

公司回复：

（1）华昌液压相关资产在使用状态未发生变化，资产不完全满足转让条件情况下进行转让，其实质是否为融资安排；

2018 年 5 月 18 日，华昌液压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华昌液压发展规划、新征土地 100 亩用于扩大产能、并为筹措建设资金处置现有土地厂房等事项；经报国有资产管理主管部门审核通过，2019 年 1 月 25 日，华昌液压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转让其现有土地、厂房及部分设施设备的事项，决议内容包括确认资产评估价值、转让最低价格、交易特别条款等，即成交后华昌液压保留该资产两年免费使用权；2019 年 1 月 31 日，华昌液压通过浙交所进行资产招拍挂流程。

华昌液压此次资产出售行为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现有厂房设备不足以满足经营需求，华昌液压已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临安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1852018A21110），合同内容包括华昌液压出资叁仟柒佰万肆仟壹佰元整（￥37,004,100.00 元）购买位于科技城产业区 C-04-01 地块四的 68,526m2 土地，用于建设新的厂房，华昌液压已根据临安区国土部门要求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支付了 1,851.00 万元、2019 年 1 月 10 日支付了 1,849.41 万元，合计 3,700.41 万元已支付完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万邦分所审计，华昌液压资产总计 22,814.30 万元，负债总计 8,078.67 万元，股东权益 14,735.64 万元，货币资金 2,054.90 万元。华昌液压经营正常，业务稳定且逐年增长，资金流正常，能按计划实施新的产能扩充项目，预计两年完工投产，搬迁后对原有厂房土地再无使用计划，所以华昌液压出让该资产属于向不特定意向竞价方处置资产的经营行为。

（2）华昌液压继续租用情况，包括租用面积、租用用途、对应资产占比等情况；

华昌液压继续租用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租用面积	整体资产面积	占比	租用用途
1	建筑类固定资产 - 厂房（含附属设备设施）	21,163.18	21,163.18	100%	生产
2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28,938.02	28,938.02	100%	生产

（3）公司全款支付之后，取得资产相关权属证明、技术材料是否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1）华昌液压相关资产情况如下：

①土地情况

类 别	内 容
土地位置	青山湖街道东环路 88 号
土地证号	临国用（2012）第 01391 号
证载面积	28,938.02m2
审核用途	工业用地
终止日期	2056年 11 月 11 日

②房屋建筑物：青山湖街道东环路 88 号（8 幢整幢）及工业厂房等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证载建筑面积
1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 201100076 号	13,136.02m2
2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 201100077 号	8,027.16m2
/	合 计	21,163.18m2

2）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华昌液压签署《交易合同》，依据合同约定：

甲方：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① 甲方对本合同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及浙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甲方对所提供材料与标的资产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②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标的资产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或就转让标的上设置的可能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③ 甲方应在乙方交纳了全部转让价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进行标的资产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技术资料的交接。

④ 浙交所在收到买入方打入的全部转让价款和全部交易服务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⑤ 买入方获得浙交所出具的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入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转让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转让标的自相关权证办理完毕后权属转移至买入方。

⑥ 根据合同之约定，公司全款支付后，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总转让价款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标的资产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资产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总转让价款的 10%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事项可能导致的乙方损失的损失数额。

3）除以上合同约定外，2019 年 3 月 11 日，华昌液压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转让资产回租事项承诺》，承诺如下：

① 我方（指华昌液压，下同）将按照浙江产权交易所规则及双方合同约定，积极配合贵司（指杭叉集团，下同）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② 回租期间我方将依据诚信原则，爱护租赁物，因我方过错对租赁物造成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③ 按照本公司现有的投资计划新厂区预计两年内可达到使用状态，我方能够在两年租期到期前搬离该租赁场所。若在两年内因客观原因未完成新厂区建设，我方将与贵公司协商并按照市场价格与贵司签订租赁合同，承担支付相应租金的义务。

另外根据双方多年的合作关系及诚信程度，公司认为华昌液压履行合同约定不存在相关风险。

（4）免租期过后，是否存在相关资产无法实际交割使用的风险，是否有保障按期交付的相应安排。

华昌液压此次资产出售行为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现有厂房设备不足以满足经营需求，华昌液压已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临安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1852018A21110），合同内容包括华昌液压出资叁仟柒佰万肆仟壹佰元整（￥37,004,100.00 元）购买位于科技城产业区 C-04-01 地块四的 68,526 平方米土地，用于建设新的厂房。预计两年完工投产。

2019 年 3 月 11 日，华昌液压出具了《关于转让资产回租事项承诺》，承诺“按照本公司（指华昌液压）现有的投资计划新厂区预计两年内可达到使用状态，我方（指华昌液压，下同）能够在两年租期到期前搬离该租赁场所。若在两年内因客观原因未完成新厂区建设，我方将与贵公司（指杭叉集团）协商并按照市场价格与贵司签订租赁合同，承担支付相应租金的义务。”

基于双方诚信原则，公司将严格执行《交易合同》相关约定，如华昌液压在约定期限搬离并交割上述资产，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调整相关产能布局；如遇客观原因导致华昌液压延迟一定时期搬迁，公司将根据市场价格收取相应租赁费用。

综上，该项交易不存在相关资产无法实际交割使用的风险。

三、公司认为本次竞拍取得的华昌液压相关资产价值有较快增长趋势，可获得的期待利益足以弥补交易成功后该资产一定期限内免费租出的损失。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相关资产所处区域土地资产、二手厂房交易情况，说明相关资产未来存有较大增值空间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2）本次交易后相关资产免费租出、资产折旧等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并做充分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1）结合相关资产所处区域土地资产、二手厂房交易情况，说明相关资产未来存有较大增值空间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1）根据青山湖科技城国土部门的相关数据得出以下工业用地成交价格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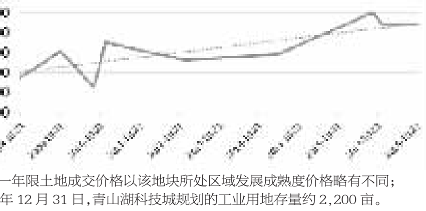

注：①图中同一年限土地成交价格以该地块所处区域发展成熟度价格略有不同；

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青山湖科技城规划的工业用地存量约 2,200 亩。

2）近几年公司周边土地价格趋势（数据来源：http://land.3fang.com）

地块编号	位 置	成交日期	成交价（万元）	总面积（m2）	单价（元/m2）
临土资告字【2011】16 号	青山湖街道研口村	2011-04-02	3,289	232,130	141.69
1	青山湖科技城横畈产业化区块	2013-11-15	420	10,000	420.00
2	青山湖科技城 02 省道南侧地块二	2014-08-26	224	4,971	450.61
临政工出【2018】7 号	临安经济开发区中部	2018-03-30	1,090	18,161	600.19
临政工出【2018】79 号	青山湖街道青南村	2019-02-01	859	13,333	644.27

3）根据网络查询及征询政府相关部门信息，公司附近区块内工业用地需求逐年增加，储备量约 2,200 亩，市场资源较紧缺。

4）华昌液压的上述土地、主要厂房建筑物位于公司园区内东南角，具有地理优势，通过本次资产购置方便公司对其土地、厂房和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统一化管理和建设运营，为公司带来更高的利用价值。

综合以上情况，本次收购资产中土地面积 28,938.02m2，交易价格为 17,594,300.00 元，单价 608.00 元 /m2，与所处区域土地资产的近期市场交易情况基本吻合。且结合十年来青山湖科技城工业用地土地出让价格走势分析，公司判断此部分土地资产价值未来仍存在增长的趋势。

（2）本次交易后相关资产免费租出、资产折旧等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并做充分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对未来损益的具体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价值	折旧摊销剩余期限（月）	每年折旧摊销金额
1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22,853,142.86	130	2,004,044.84
2	构筑物	1,824,628.57	126-151	157,083.78
3	设备类固定资产	655,000.00	130	57,438.46
4	土地使用权	17,594,300.00	452	467,105.31
合计	/	42,927,071.43	/	2,685,672.39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新增资产每年增加折旧摊销的金额为 2,685,672.39 元，两年免租期的折旧摊销金额为 5,371,344.78 元。

根据本地区厂房租赁市场价格，该资产的出租收益约为肆佰万元 / 年，两年合计租金约捌佰万元，免费租赁事项预计每年影响公司利润约肆佰万元，若市场租金逐年上涨，则第二年影响利润金额会相应有所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两年免费租赁期满后，如华昌液压经营情况发生改变，可能存在不履行《交易合同》及《关于转让资产回租事项承诺》交割资产或支付租赁对价等义务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竞价受让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授权公司在总价 1 亿元内根据实际竞价情况参与竞价受让华昌液压相关资产。交易成功后，公司须承诺转让方自成交之日起两年内享有免费租赁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董事会审议时，是否已经获知后续免费租赁安排的交易条件，是否对此进行充分讨论并作出审慎判断；（2）竞价授权金额包含的内容，是否包括后续租金安排，相关授权内容是否明确；（3）公司向华昌液压提供两年免费租赁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是否构成关联方变相资金占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董事会审议时，是否已经获知后续免费租赁安排的交易条件，是否对此进行充分讨论并作出审慎判断；

公司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竞价受让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通过挂牌公告内容，公司在议案内容中详细阐述了通过竞价方式获得华昌液压出让的资产，出让方享有后续两年免费使用权的交易条件，公司全体董事就购买该资产的必要性和不利影响、购入后回租两年期的租金损失对公司的影响、及两年期满后的处理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充分交流和讨论后认为，能够接受该交易条件，并在申报价格时对此进行考虑。

（2）竞价授权金额包含的内容，是否包括后续租金安排，相关授权内容是否明确；

公司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竞价受让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公司在议案内容中阐述了如果通过竞价方式获得华昌液压出让的资产，两年的租金损失约捌佰万元，议案中授权公司在人民币 1 亿元内（含两年租金），根据实际竞标情况，受让上述资产，授权金额已包括上述租金。

（3）公司向华昌液压提供两年免费租赁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是否构成关联方变相资金占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华昌液压在新建厂房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前，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生产，在出售资产合同中设立特别条款：“交易成功后，因甲方的生产需要，乙方承诺甲方自交易成交之日起两年内享有免费租赁权”，该条款为维护华昌液压的经营利益的一个交易条件，华昌液压向不特定对象公开竞价出让资产的交易行为，系基于华昌液压整体利益的考量。公司基于未来五年的产能规划，未来产能扩充需要储备部分土地和厂房等资源，华昌液压出让的位于公司园区内的现有土地和厂房，符合公司控制管理成本及物流成本的经营理念。因此，公司接受华昌液压两年免费租赁交易条件具有合理性。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通过浙交所公开信息获悉华昌液压资产转让事项时，已知悉两年免费租赁交易安排的条款，系本次资产交易各项条件的组成部分之一，同时也充分判断该项条件所带来的影响。根据华昌液压公开拍卖其所有的资产行为及交易条件，公司逐条比照证监会关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不构成关联方变相资金占用的相关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在董事会审议时，关于后续免费租赁安排的交易条件已在议案中明确告知，并就交易条件产生的影响作充分讨论，我们从公司未来经营规划的整体角度出发，充分考虑公司的短期损失和长远利益的平衡，认为此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股东长期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接受华昌液压后续免费租赁安排的交易条件；

2）关于后续两年免费租赁安排的交易条件，我们在董事会上已明确知悉并一致同意公司拟授权竞价在人民币 1 亿元内（含两年租金），通过公开招拍及网络竞价方式，遵循公平、公正等市场原则，受让华昌液压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华昌液压在新建厂房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前，为保证其持续经营生产，在出售资产合同中设置后续免费租赁安排的交易条件，符合其自身经济利益要求。公司结合自身的发展需求，按照招拍挂交易规则接受上述交易条件，属于正常的商业判断，不构成关联方变相资金占用，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监事会意见：

1）公司在审议时，关于后续免费租赁安排的交易条件已在议案中明确告知，并就交易条件产生的影响作充分讨论，我们一致认为此项交易条件从长远看对公司利大于弊，因此同意公司接受华昌液压后续免费租赁安排的交易条件；

2）关于后续两年免费租赁安排的交易条件以及公司董事会拟授权竞价在人民币 1 亿元内（含两年租金）的授权金额，我们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已知悉相关事项。

3）华昌液压在出售资产合同中设立后续免费租赁安排的交易条件，主要系其新建厂房设备正在施工建造，在达到可使用状态前，设立后续免费租赁安排的交易条件保证其持续经营生产。公司也已充分权衡公司收购华昌液压资产后和此项交易安排给公司带来的长远影响。因此，我们认为华昌液压两年免费租赁具有合理性，不构成关联方变相资金占用，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3 月 15 日